

B0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6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2,567,58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的，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文	642,426,362	99.9763	是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刘海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或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延 期购回质 押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公司 总股本 (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原质押 到期日	延期购回质 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股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刘海云	控股股东	1,177	19.62	853	否	2020.9.26	2020.12.26	招商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刘海云先生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担保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8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质押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 押股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未质押股数 (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股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刘海云	6,000.3196	43.47	4,489.00	4,489.00	74.76	3251	1,497.00	100.00	47,4903

注1:截至2020年9月28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319万股。其中，刘海云直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执行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和高技术含量产品货款利率，按季结息。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资金。为此，公司拟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的四宗面积共计135,761.7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七处建设建筑面积共计79,206.84平方米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依附于辽阳丰土地房地产业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房估字第20200409号”评估报告，上述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合计为34,910.89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本次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1.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东陵国用(2011)第0704号”，面积为98,655.1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评估价值为545.56万元。

2.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东陵国用(2011)第0703号”，面积为99,855.1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评估价值为863.31万元。

(二)建筑物

1.房屋所有权证书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18960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为33,216.07平方米，用途为研发楼。评估价值为10,815.15万元。

2.房屋所有权证书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字第N00091403号”，总层数2层，建筑面积为12,896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楼。评估价值为3,444.42万元。

3.房屋所有权证书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字第020121号”，总层数2层，建筑面积为2,652.74平方米，用途为售后中心。评估价值为865.24万元。

4.房屋所有权证书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13113号”，总层数3层，建筑面积为6,362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楼。评估价值为1,831.92万元。

5.房屋所有权证书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字第N060204327号”，总层数4层(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1,209.4平方米，用途为其它(研发号楼)。评估价值为3,207.01万元。

6.房屋所有权证书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20122号”，总层数4层，建筑面积为12,067.4平方米，用途为办公。评估价值为3,399.39万元。

7.房屋所有权证书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字第N00076305号”，总层数1层，建筑面积为223.23平方米，用途为附属用房。评估价值为220.46万元。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1.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东陵国用(2011)第0704号”，面积为98,657.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评估价值为8,050.48万元。

2.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东陵国用(2011)第0705号”，面积为20,56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评估价值为16,774.94万元。

3.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东陵国用(2011)第0702号”，面积为6,686.8平方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等关键性问题需视市场情况及各方发展需要进一步商讨确定，能否达成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9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经友好协商，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以书面的形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海南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海南省政府对洋浦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洋浦”）及划定的洋浦港海域实施统一管理，行使设区的市和县级行政管理权。公司与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背景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四)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支持乙方依托其品牌、业务、资金、产业等优势，依法合规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先行区建设，实现双方共赢。

双方一致同意，积极谋划、共同努力，加快推动和实现以下领域的投资与合作：

(1)甲方将充分考虑与甲方相适配产业引入甲方园区布局，并给予乙方符合相关条件的政策支持和优惠；

(2)乙方将充分考虑甲方自贸港先行区建设，乙方具备竞争优势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将优先考虑与甲方合作。

(3)乙方将积极寻求在洋浦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油气化工全产业链、新材料生产加工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4)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给予乙方优惠和扶持政策，推进项目合作。

(2)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给予甲方优惠和扶持政策，推进项目合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等关键性问题需视市场情况及各方发展需要进一步商讨确定，能否达成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临时提案的内容向公司提交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9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议题事项不变。

4.增加的提案后股东大会议题的情况。

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8日 14:30:00